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1103104138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中山區四平陽光商圈及大安區永康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名稱及其規定為「臺北市政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並自110年12月23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圈內之住宅區住商混合對居住生活品質影響，並兼顧地區發展及行政能量，針對違規情節輕重採階段式處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市商圈內之住宅區(如附件一)。

符合前項規定者，由當地立案人民團體組織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一)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二) 申請範圍簡圖(應能清楚顯示適用範圍之街道名稱)。申請範圍至少須包含一個完整街廓以上。

(三) 申請範圍內商家達五十家以上或所有商家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文件(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二)。

(四) 申請範圍內所有商家清冊(以商家達五十家以上條件申請者免附)。

(五) 連署商家中有使用明火者，其已辦理社區參與之證明。

前項連署商家，在申請範圍內之營業地點，不得為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新設立稅籍登記地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依第二項申請之案件，經都發局審查不符前三項規定者，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六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由都發局駁回其申請。

第二項第五款之社區參與，由商家洽臺北市商業處參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前點申請並經核准，如經本府各權責機關於業管場所稽查，認定有實際營業或行為，且確認其態樣者，應通報都發局，由都發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都發局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查處作業程序)規定查處：

1. 屬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後新設立稅籍登記地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2. 經本府消防、建管、環保、衛生或其他權責機關查告有嚴重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公共利益之虞，且違規情節重大。
3. 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規定「不」允許使用。

(二) 屬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規定「附條件」允許但不符條件者，由都發局說明使用事實及法規規定，函知違規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倘經環保局、衛生局查告有下列評點事項之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以上，並經權責機關查察通報仍有實際營業或行為者，由都發局逕依查處作業程序查處：

1. 產生噪音經判定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環保局)。
2. 營業時間逾晚上十一時(環保局)。
3. 排放油煙或異味污染物經判定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環保局)。
4. 垃圾或污水等未妥善清理經判定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保局)。
5. 食品安全衛生經判定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衛生局)。

四、本原則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臺北市商圈內之住宅區清冊

序號	商圈名稱	座落位置
1	新北投溫泉商圈	新北投捷運站出口為主，沿北投溫泉一、二號親水公園兩旁的中山路、光明路、溫泉路至地熱谷一帶
2	行義路溫泉美食商圈	石牌路二段及天母北路交叉口之行義路，循行至惇敘高工沿途之範圍
3	石牌捷運商圈	立農街二段至東華街二段之石牌路二段周邊巷弄與裕民一、二、三、六路所圍之街廓
4	艋舺夜市商圈	廣州街、西昌街、梧州街、華西街周邊一帶
5	加納商圈	涵蓋萬華區南陞西藏路以南區域：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全)、長泰街(全)、西園路二段(全)、德昌街(全)、寶興街(全)、萬大路(全)、莒光路(全)及富民路(全)。
6	天母商圈	天母西路磺溪橋以東、天母圓環(中山北路7段)以南、東山路以西、福林橋以北之區域
7	承德路中古汽車商圈	承德路四段到七段兩側為主
8	愛國東路婚紗商圈	羅斯福路口至杭州南路間之愛國東路段
9	大光華商圈	西至以新生北路及金山北路交叉口；東接建國北路一段，南至忠孝東路，北至渭水路及市民大道所連成
10	大龍峒商圈	民族西路以北、高速公路以南、重慶北路三段以東、捷運淡水線以西
11	臺北大橋頭延三商圈	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之延平北路三段及迪化街二段及其之間之巷弄
12	寧夏夜市商圈	承德路口之民生西路段、南京西路及民生西路段間之寧夏路段及鄰近週邊
13	至聖花博商圈	範圍位於北至庫倫街2-70號及酒泉街110號，東至玉門街1號圓山捷運線型公園，西達重慶北路3段165號-269號，南以玉門街1號圓山捷運線型公園-民族西路211號之間，以及整個至聖里範圍為主。
14	四平陽光商圈	北起長春路，東至伊通街，南至南京東路，西至松江路所圍成之區域
15	中山北路婚紗商圈	南京東路至民族西路口中山北路二、三段
16	大直商圈	北安路及內湖路一段以南、大直街以東、堤頂大道二段以西及樂群二路以北之區域
17	內湖737商圈	港墘路、內湖路一段737巷50弄及51弄、內湖路一段737巷、內湖路一段單號側所圍成之範圍
18	西湖商圈	主街道內湖路一段285巷、次街道內湖路一段323巷，以及環山路一段、內湖路一段、內湖路一段323巷周邊
19	萬芳商圈	辛亥路五段及萬芳路之間之興隆路三段區域及周邊巷弄
20	吳興街商圈	吳興街165-269號，包括220巷、莊敬路325巷
21	五分埔商圈	松山路以東、中坡北路以西、永吉路以北及松隆路以南之區域
22	東區商圈	北至市民大道、東至光復南路、西至復興南路、南至仁愛路所圍區域
23	永康商圈	信義路二段、麗水街、金華街及新生南路二段所圍區域
24	師大龍泉商圈	師大路、龍泉街雙號側、雲和街單號側、師大路39巷所圍成之區塊
25	文昌家具商圈	安和路及光復南路之間及文昌街

臺北市政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

連署書

本人(公司或商號)申請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裁處作業原則」，已充分了解並願遵守本原則內容，倘有違反規定願受臺北市政府依法裁處。

申請適用範圍：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等，共_____家

編號	連署人(請填公司或商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門牌號	連絡電話	自述主要營業項目(如餐館業、飲料店業、零售業等)	是否有明火營業	設立時間(依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登載時間為準)	消防安全設備依法檢修申報	建築物安全定期檢查簽證申報	印章
01										
02										
03										
04										
05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臺北市府處理商圈內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裁處作業原則流程圖

